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如本章程所定義)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或部分股份(如本章程所定義),應立即將供股文件(如本章程所定義)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 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或將於本章程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 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如本章程所定義)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本章程所定義)交收。 閣下如欲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和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1.38港元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關連交易

供股包銷商

Keen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為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和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2頁和第13頁。

有關供股(如本章程所定義)的包銷協議(如本章程所定義)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如本章程所定義)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在接納日期(如本章程所定義)後第三個營業日(如本章程所定義)(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如本章程所定義)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5頁和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達成本章程第15頁「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若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該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由即時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和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在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或會終止和供股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如本章程所定義)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	4
終止包銷協	游議	5
董事會函作	‡	7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一般資料	29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為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

股款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如文義所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一間在

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淡馬錫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

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

企業

「開始買賣日期」 指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為預期在聯交所主板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Ellington」 指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一間在新加坡

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

海外股東的地址所在地) 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該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有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

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官的海外股東

釋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 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2011年5月3日,分別由Keentech、CA、Baytree和Ellington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1%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5月3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 5月3日有關供股的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 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為本章程付印前以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 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的本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為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和 其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

釋義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發行的購股權,賦予 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淡馬錫控股」	指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包銷商」	指	Keentech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在2011年5月3日就供股而訂立的 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626,662,373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的供股股份(即除已暫定配發予Keentech、CA、Baytree和Ellington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澳元、堅戈和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分別按1澳元兑8.061港元、 1堅戈兑0.053432港元和1美元兑7.8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 代表任何以澳元、港元、堅戈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 任何情況下換算。

預期時間表

2011年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5月30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6月7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和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6月17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	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6月22日(星期三)
附註:	

- (a) 在本章程內所指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b) 在本章程內就時間表中有關供股的事件訂定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參考,且可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下 予以延期或更改。在此情況下,對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以公佈的形式予以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在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 (c)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不會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 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延至同一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按照上述幾段進行更改,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 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以下情況有權終止包銷協議。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 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 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就此而言,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機制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貨幣狀況變動;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 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 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 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包銷商非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中國、香港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x)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重大得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終止包銷協議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和保證或任何承諾在 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要)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包銷協議 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文外)將告終止, 而本公司和包銷商的責任在終止包銷協議時即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和失效;因此本公司和 包銷商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 前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文和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副主席)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黄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1.38港元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緒言

在2011年5月3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籌集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

本章程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和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 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和其他資料。

供股詳情

供股基準 :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

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

最後接納時間 : 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050.567.0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股份地位 :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屆時

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和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

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和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權利 : 只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

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 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

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有超出開支的溢價)。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為單位按假設有關除外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合資格股東而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比例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當任何個別款項少於100港元時,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

未能在市場上售出的該等配額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合

資格股東申請

Keentech ` CA ` Baytree

和Ellington的認購

Keentech、CA、Baytree和Ellington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在供股中分別配發的755,250,699股供股股份、225,124,137股供股股份、

132,980,250股供股股份和75,152,652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Keentech,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626,662,373股供股股份(即除已被暫定配發予Keentech、

CA、Baytree和Ellington的供股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條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和(ii)為合資格股東。

為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人士必須在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在該日並無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已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6,050,567,038股已發行股份;和(ii)53,000,000份未獲行使 購股權可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3,000,000股股份。除 上文所述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 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

由於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且預期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亦不會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供股,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暫定配發。

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30.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8%。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1.38港元。合資格股東在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須全數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a)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40港元折讓10.39%;
- (b) 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折讓25.81%;
- (c)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38港元 折讓28.79%;
- (d)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37港元 折讓28.76%;
- (e)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39港元 折讓24.96%;和
- (f) 按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1.749港元 折讓21.1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和市場現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和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三(3)股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 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和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和分派。

董事會兩件

供股股份股票和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見下文「供股條件」一節)和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預期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向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承讓人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另預期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和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完整十(10)股股份(「**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並在市場上出售包含在所有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供股股份,包括由集合零碎供股股份而成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若進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可供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用。

至於在除外股東(如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期限前,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盡快以可合理獲得超出出售開支的溢價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出售有關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所得供股股份配額的比例),惟應付款項如不足100港元將不分派予任何除外股東,但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假如該等供股股份未有在聯交所售出,則將會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一部分,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除外股東

對於任何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按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海外股東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內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的規定,以避免在違反登記或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向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兩件

除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外,供股文件並無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或相應法例登記。 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供股。在香港以外 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的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 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 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的 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行使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 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 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和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和徵稅。倘本公司相信該 項接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

接納和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和/或日期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和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有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和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的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在不遲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在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所有供股股份的支票和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 (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 兑現,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和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放 棄並將被註銷。

倘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供 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 會進行,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 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i)任何除外股東應可獲授予的未售出的配額(如有);(ii)包含在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和(iii)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必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所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額外申請表,並須在不遲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和/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在申請時全數繳付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和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 的零碎持股為完整買賣單位的持股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和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的合資格股東的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 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 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兩件

以代名人公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登記(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

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全部申請款項的支票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則預期剩餘認購款項的支票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 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和交回額外申請表連同支付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就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 過戶時將獲兑現的聲明和保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有關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至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股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 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 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 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 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由於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和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進行供股、暫定配發和配發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豁免、同意和 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須視乎配發)和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和買賣,且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相關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i)向包銷商和聯交所發送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本乙份以及(ii)向 包銷商發送並按其滿意格式由全體董事簽署有關供股文件的責任信函的核證無誤副本;
- (d) 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本乙份(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和登記;
- (e) 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規定,在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本乙份(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f) 在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和
- (g)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包銷商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 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終止。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包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文外)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和包銷商的責任在終止包銷協議時即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和失效,因此本公司和包銷商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文和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Keentech和CA是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aytree和Ellington是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和CA分別是持有2,517,502,330股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01%;Baytree和Ellington分別是持有443,267,500股和250,508,841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4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Keentech、CA、Baytree和Ellington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自不可撤回承諾的日期起至開始買賣日期(包括該日),不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分別持有2,517,502,330股、750,413,793股、443,267,500股和250,508,841股股份的權益(實益或其他)和須維持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ii)在不遲於接納日期通過按照供股文件內所載的接納指示,連同接納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時須全數繳付的款項,遞交或促使遞交相關申請表格,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分別向其暫定配發的755,250,699股供股股份、225,124,137股供股股份、132,980,250股供股股份和75,152,652股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全部供股股份,惟已被暫定配發予 Keentech、CA、Baytree和Ellington的供股股份除外,其若干詳情如下所述。包銷商須認購或 促使認購人認購在接納日期任何不獲有效接納或認購的包銷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 所載(包括下述)的條款和條件。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1年5月3日

包銷商 : Keentech。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Keentech直接持有

2.517.502.33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1%。Keentech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正常業務不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626,662,373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約13,000,000港元,即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1.5%,在

供股完成時由本公司向Keentech繳付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接納日期任何不獲有效接納或認購的包銷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和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向包銷商繳付的包銷佣金是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以及現時和預期的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應向包銷商繳付的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包銷協議中有重大利益或須在包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所載和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以下情況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 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 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就此而言,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機制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貨幣狀況變動;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 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 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 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包銷商非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中國、香港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x)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重大得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和保證或任何承諾在 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 (ii) 香港税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要)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包銷協議 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文外)將告終止, 而本公司和包銷商的責任在終止包銷協議時即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和失效,因此本公司和 包銷商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 前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文和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取废供肌力止多

本公司進行供股引致的股權架構變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假設完成供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繁隨供	股完成後	
					(假設	Keentech	
					(就其本身	和CA)、	
			繁隨供	股完成後	Baytree和	Ellington	
			(假設	Keentech	全數接納其	供股股份	
			(就其本身	和CA)、	但	供股股份	
			Baytree	Ellington	概未獲合資格股	東接納,	
			和合	資格股東	而Keente	ech已包銷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全數接納其值	供股股份) 全數包銷供戶		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Keentech	2,517,502,330	41.61	3,497,877,166	44.47	4,124,539,539	52.44	
CA	750,413,793	12.40	750,413,793	9.54	750,413,793	9.54	
Baytree	443,267,500	7.33	576,247,750	7.33	576,247,750	7.33	
Ellington	250,508,841	4.14	325,661,493	4.14	325,661,493	4.14	
公眾人士	2,088,874,574	34.52	2,715,536,947	34.52	2,088,874,574	26.55	
總計	6,050,567,038	100.00	7,865,737,149	100.00	7,865,737,149	100.00	

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現有股份已由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供股條件」和「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即時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和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在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兩件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由即時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以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所進行的股份買賣,或在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其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期間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的申請款項將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 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課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將為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投資(尤其是石油資產)的資本和營運開支,而餘額則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此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審查並將按持續基準繼續審視投資機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本公司進行任何新投資作出任何決定。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或會導致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或各購股權 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的行使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委聘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判斷是否有需要因為供股而對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 應付的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税前和除税後綜合溢利分別為675,600,000港元和1,08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0,666,400,000港元。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影響

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包銷商Keentech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支付包銷佣金的條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按包銷協議繳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計算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包銷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獲配發和發行的包銷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股將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的規定進行。

收購守則的影響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和CA(均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分別持有2,517,502,330股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41.61%和12.40%)。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Keentech和CA合共持有,且中信集團有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54.01%。

由於供股,Keentech預期會在接納本身享有的供股股份之外,再接納CA所享有的全部供股股份。Keentech亦可能會因作為供股的包銷商而被要求接納額外供股股份。Keentech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會因以下情況較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投票權持有比率增加超過2%:

(a) Keentech接納本身以及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但不需要接納任何其他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 Keen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比率會從41.61%增至44.47%,惟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會維持在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4.01%;和

(b) Keentech接納本身以及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並需要接納部分或全部包銷供股股份。 在該情況下,假設Keentech需要認購全部包銷供股股份,Keen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和投票權比率會從41.61%增至52.44%,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會從 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4.01%增至61.98%。

由於Keentech接納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並認購任何包銷供股股份後,其佔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比率較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投票權持有比率增加超過2%,故Keentech已按 收購守則第26.1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就其並無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投票權提 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產生有關責任)。

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和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僅供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1年5月26日

1.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披露在本公司2008年年報第47至152頁、本公司2009年年報第47至151頁和本公司2010年年報第48至149頁。該等年報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債項

本債項聲明所載全部資料乃截至2011年3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作出。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在編製本債項聲明時不予計算。

(a) 借貸

在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如下:

	附註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452.4
無抵押	(b)	3,710.5
		4,162.9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29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d)	63.7
債券債務,無抵押	(e)	7,646.2
借貸總額		12,168.0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一項在2013年12月31日前分期攤還的58,000,000美元 (452,400,000港元) 的 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LIBOR**」) 加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在2013年1月23日前分期攤還的210,000,000美元 (1,638,000,000港元) 的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1.10%計息;
 - (ii) 多項合共96,731,000澳元 (779,749,000港元) 和40,736,000美元 (317,741,000港元) 的 貿易融資,按LIBOR (或資金成本) 加息差計息,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RA」) 提供擔保;和
 - (iii) 在2012年8月4日和2012年12月1日到期合共125,000,000美元 (975,000,000港元) 的 貸款,分別按LIBOR加年利率2.67%和LIBOR加年利率2.47%計息。

(c) 其他貸款包括:

- (i) 向澳洲昆士蘭政府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5%計息,並在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攤環;
- (ii) 向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管理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在2013年12月10日前分期每年攤還;和
- (iii) 向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 (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50%計息,並在2012年9月2日前分期攤還。
- (d)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3至11年。
- (e)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6.7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將在2014年5月15日到期。票據在新加坡上市。

(b) 或然負債

票據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和本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詳述的訴訟,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 負債外,本集團在201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 銀行透支和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 租購承擔、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外幣交易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1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 換算成港元。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貸款和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倘沒有發生無法預見的重大事件,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業務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用。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和經營前景

隨著在2010年11月成功完成分拆本集團的錳業務後,本集團預期更加專注和集中資源發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和增長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核心業務,如石油和煤。

本集團的石油資產佔本集團總投資的大部分,並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表現穩定。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其石油資產的生產力和效能,並實施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提高石油業務的投資回報。目前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每天產油約35,500桶,本集團計劃在此基礎上提高產量。本集團繼續從Karazhanbas油田石油勘探中累積經驗和更瞭解如何在當地應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等改良的採油方法上,更有效率和持久地產油,從而提升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然而,由於哈薩克斯坦徵收新出口關稅,對Karazhanbas油田的財務表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在2010年8月,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月東油田已取得有關整體開發方案的批文。隨後本集團在首個人工島開始試產。這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南 – 月東區塊的投資進入一個重要的新階段。在2010年,本集團開始建設另外三個人工島,而該等人工島的生產設施建設,計劃在2013年底逐步完成。本集團計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現全面投產。本集團預期在月東油田全面投產開始後,能大幅提升其石油資產組合的價值。

本集團的煤業務包括在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的16.34%權益和在CMJV (Macarthur Coal擁有當中73.3%權益)的7%直接權益,以及在其他正在開發和勘探的項目中擁有的多項權益。考慮到全球鋼鐵生產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強勁需求,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前景仍然樂觀。預期煤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一項主要資產,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經濟利益。建議向CMJV參與方轉讓本集團在Codrilla項目的權益 (該項目為一個位於澳洲昆士蘭Bowen Basin的新規劃項目,估計擁有符合澳洲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JORC) 標準的煤資源量79,500,000公噸,適合製備低揮發性噴吹煤)預期會使CMJV的資產增值並實現多元化,令CMJV參與方(包括本集團)得益,從而拓展與CMJV參與方之間更長期的關係。

歐洲主權債務憂慮、自然災害和地緣政治等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繼續阻礙全球 經濟全面快速復甦,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內部增長、提升資源分配效率以及發掘能源和資源板塊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業務,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經濟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以支持其發展和增長。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乃假設供股已在2010年12月31日根據本章程詳述的供股條款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説明供股對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 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説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應佔

在201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股東應佔 估計供股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附註1)(附註2)(附註3)

根據將按每股1.38港元發行

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計算 9,364,718 2,489,000 11,853,718

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5港元 1.51港元

附註:

1. 在201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0,177,646 減:無形資產 - 商譽 (341,512)

- 其他資產 (471,416)

9,364,718

綜合資產和無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2010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201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在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050,567,038股計算。

- 2. 供股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指根據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發行計算的所得款項扣除估計費用15,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和專業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7,865,737,149股)計算。

2.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內而編製。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其目的只為説明倘進行供股發行 貴公司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供股**」)會對 貴公司股東應佔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要求和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吾等的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曾出現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 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 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和進行有關工作,取得吾等認為有需要的資料和解釋,旨在提供吾等認為足夠的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之用,其按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準,以及由於其假 設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並且不一定可顯示:

- 貴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股東應佔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和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 恰當。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11年5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 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本章程並無載列的其他事項,而該遺漏致 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章程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1997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

302,528,351.90港元,分為6,050,567,038股股份

附註: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和股本權益等。

3. 参與供股的各方和公司資料

包銷商 Keentech Group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號

中信大廈12-15層

郵編518031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7樓

授權代表 李素梅女士

曾 晨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4. 董事詳情

秘增信先生,60歲,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在2004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9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7年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秘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的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CITIC USA Holding Inc.的主席和董事、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和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鑑」)(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職務。秘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和多個行業的企業管理具有多年經驗。

孫新國先生,60歲,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5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孫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在2004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課程(AMP167)。彼為中信集團和Keentech的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在項目投資、市場推廣和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5年經驗。

曾晨先生,47歲,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曾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的董事、CA的執行主席、Macarthur Coal和Marathon Resources Limited (兩間公司均在澳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和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已在2009年1月在澳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前為主席和非執行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資產重組、鋁業和煤業具有超過22年經驗。

郭亭虎先生,49歲,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營運。郭先生持有瀋陽東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中國北京鋼鐵研究總院工程碩士學位。彼為CA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在業務營運和多種商品的貿易方面具有超過22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56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3年經驗。

邱毅勇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和Keentech的董事,以及中信大錳的主席和執行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邱先生在2008年10月辭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董事。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之前,彼為兩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9年經驗,並在礦業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田玉川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1至200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8年再次加入本公司任常務副總裁。彼在2009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田先生現為中信大錳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田先生在1986至2004年期間,在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2004至2007年期間擔任多間在聯交所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總經理。田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和企業融資等行業具有超過25年的經驗。

黄錦賢先生,40歲,2008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 所的行政人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淡馬錫控股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運輸業和工業 產業的投資。2004年加入淡馬錫控股之前,黃先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力公司 The AES Corporation工作,負責亞太區的企業併購和新地皮開發專案。黃先生在投資 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5年經驗。

張極井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9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的常務董事、副總經理以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Keentech的董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和鋁業具有超過25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50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利堅合眾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64歲,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的問題向該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2007年辭任。在1993年加入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前,高先生曾在中國中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達九年。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蟻民先生,65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1988年起,蟻先生為卜蜂集團和正大集團董事長的高級顧問。彼亦為隆泰有限公司和東方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蟻先生在東南亞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酒店和康樂、石油化工、地產和漁農業務擁有超過38年經驗。1995年,彼獲深圳市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

各董事的辦公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5. 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謝振華先生,46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彼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謝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20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43歲,199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經驗。

陸家欣先生,43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業具有超過21年經驗。

楊在岩先生,52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管理、規劃和發展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和組合。楊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學家。加盟本公司之前,楊先生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

本公司上述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均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6.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或必須列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根據上市規則 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已通知本公司和聯 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所持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數目	總數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_	10,000,000	0.17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295,000	_	0.07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_	10,000,000	0.17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000,000	0.04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_	10,000,000	0.17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所持股份/		佔相聯法團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已發行股本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中信大錳	購股權	10,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33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_
邱毅勇先生	中信大錳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0
田玉川先生	中信大錳	購股權	1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40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高培基先生	中信泰富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_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 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為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信泰富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和投資、基礎建設(如能源、隧道和信息業)以及銷售和分銷。有關中信泰富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泰富的最新年報。倘中信泰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 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 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 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受僱。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10平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3,267,916,123 (1) (9) (10)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2) (9) (10)	41.61
Keentech	公司	2,517,502,330 (3) (9) (10)	41.61
CA	公司	750,413,793 (4) (9) (10)	12.40
淡馬錫控股	公司	693,776,341 (5) (10)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6)}$ (10)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7)(10)}$	7.33
Baytree	公司	443,267,500 (8) (10)	7.33

ルナバヨ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和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秘增信先生 (「秘先生」)、孫新國先生 (「孫先生」)、曾晨先生 (「曾先生」)、邱毅勇先生 (「邱先生)和張先生為中信集團的董事。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秘先生和邱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董事。
- (3) Keentech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孫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
- (4) CA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為CA的執行主席,而郭亭虎先生為CA的董事總經理。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 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錦賢先生為淡馬錫控股的董事總經理。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並不包括包銷協議下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該數字並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下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
 10%

4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

CITIC Lion Energy Limited 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的任何購股權。

7.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 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有待判決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 訴訟或申索。

(a)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税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在2006年四個月期間的應收增值税的計算和累計對其賬目和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789,000堅戈 (85,747,000港元) 的應收增值税。在2007年和2008年,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的特別區域經濟法院 (「**經濟法院**」)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提出上訴,但仍被判敗訴。KBM正考慮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提出上訴。

(b)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 (「**關稅申索**」)總額為4,351,014,000堅戈 (232,483,000港元)的款項和854,110,000堅 戈 (45,637,000港元)的相關罰款。在2010年1月19日,KBM向經濟法院就關稅申索 提出異議。惟在2010年3月25日,KBM接獲不利判決。KBM在2010年4月9日向 Mangistau Oblast法院提出上訴,但再次被判敗訴。為避免當地關稅機關徵收額外 罰款和凍結銀行賬戶,KBM已在2010年7月悉數支付關稅和相關罰款合共 5,205,124,000堅戈 (278,120,000港元)。KBM現正準備向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

8. 董事的服務合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9. 重大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CITIC Coal」)、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CRA和Macarthur Coal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的協議,據此,CITIC Coal有條件地同意向Macarthur Coal出售其在CMJV的7%權益以及終止Coppabella和Moorvale營銷協議。根據該營銷協議,CITIC Coal或其相關機構有權(其中包括在中國向內地客戶)營銷CMJV生產的所有煤;
- (b) 由中信大錳就(其中包括)其結欠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Highkeen**」)總額 為188,04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而發出的還款通知,以及Highkeen就該還款通知發出 的收悉函所構成的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資本化協議;
- (c) 由本公司、中信大錳和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轉讓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本金金額為240,000,000港元貸款的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轉讓契約;
- (d) 由中信大錳就(其中包括)其結欠Highkeen金額為67,68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而發出的還款通知,以及Highkeen就該還款通知發出的收悉函所構成的日期為2010年8月2日的資本化協議;

(e) J.P. Morgan Australia Limited與CITIC Coal就CITIC Coal認購Macarthur Coal的 4,347,826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24日的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向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集團**」)作出不會就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以及加工非錳鐵合金和買賣錳商品的業務競爭的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承諾;
- (g) Highkeen (其中包括) 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並承諾須就中信大錳集團的若干 税項向中信大錳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彌償契據;和
- (h) 包銷協議。

10. 專家

以下為在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同意在本章程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 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和/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 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後所買賣或租賃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和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 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c) 本章程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本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費用

現估計有關供股的費用(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和專業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為15,9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和本附錄所述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供股文件已或將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 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報表而作出的報告;
- (c) 本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年報;
- (d)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和
- (e)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